

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 累計最新統計

一、摘要

110.10.29

(一)4.0 措施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自然人	45.49 億元(特別預算)及 0.893 億元(移緩濟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10 年 6 月 7 日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期間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 21,735 件，核定金額 6 億 5,426 萬元。 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自然人，採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每人核定 3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總計發放 10,566 人，共 3 億 1,698 萬元。 已動支金額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個人/ 紓困
事業薪資及營運 資金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針對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受疫情警戒升級影響造成活動或節目取消等補助營運支出。受理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總計核定 278 件，核定金額 7,569 萬元。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自 110 年 6 月 7 日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期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各類型事業 4,188 件、艱困事業 1,753 件、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26 件，總計已核定 5,967 件，核定金額 14 億 4,528 萬元。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受理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 1,744 件，核定金額 9 億 4,448 萬元。 自然人及事業紓困總計已動支 26 億 3,622 萬元(包含利息貸款補貼、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場館規費補貼)。 	未包含個人/ 紓困
貸款利息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5 月 1 日以後受影響之事業，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未包含個人/ 紓困

項目	經費 (億元)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2. 依據金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已核貸 1 件振興資金貸款，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2,000 萬元。 3. 動支金額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1. 受疫情影響屬實且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向文策院或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2. 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受理 132 件申貸案，申貸金額計 3 億 5,620 萬元；已核貸 54 件，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870 萬元。 3. 動支金額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未包含個人/紓困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之補貼		1. 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疫情趨緩為止，採隨到隨審。提供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之對象最高上限 50% 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已收取之訂金或保證金，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者，無息退還。 2. 核定件數整併計算於 1.0-2.0 階段，動支金額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含個人/紓困

(二)1.0-2.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減輕營運衝擊及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之補貼	第一階段 11.09 億元 第二階段 14.08 億元 (合計 25.17 億元)	1. 主要措施： (1) 各類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一次公告(紓困 1.0)受理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8 至 4 月 10 日截止，第二次公告(紓困 2.0)受理期間為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總計核定 23,422 件(其中包含事業 7,728 件，自然人 15,694 件)，核定金額為 28.86 億元。 (2) 2021 臺北國際書展補貼，受理期間為 110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止，總計核定 119 件，核定金額約為 1,550 萬 5,970 元。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之補貼：「租金減免」之核定件數為 210 件，核定金額為 3,296 萬 4,243 元；「規費補貼」之核定件數為 119 件，核定金額為 1,161 萬 2,221 元。 2.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總計紓困已動支金額為 29 億 1,707 萬元(包含利息貸款補貼及場館規費補貼)。	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含個人/紓困

藝文艱困事業補助	17.7 億元(減輕營運衝擊及艱困事業合計共 42.87 億元, 其中 13.5 億元由紓困經費調移至振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期間為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核定件數及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 	特別預算/未包含個人/紓困
貸款利息補貼	<p>第一階段 0.2 億元</p> <p>第二階段 0.5 億元</p> <p>(合計 0.7 億元, 已支用 0.1 億元, 賸餘經費 0.6 億元將調移至振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文事業共 27 件申請案, 包含舊有貸款展延 5 件、營運資金貸款 2 件、振興資金貸款 20 件, 目前獲核貸 6 件(核貸金額 6 億 7,231 萬元), 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 2. 已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 	特別預算/未包含個人/紓困

二、完整資料

(一)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自然人	紓困	<p>一、主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的自然人，本部採取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並與其他部會勾稽排除重複領取等因素後，3 萬元於 6 月 4 日直接入帳。 前項自然人若需另申請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者，請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本部申請。 其他未獲補助且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藝文工作者，可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共 3 個月為原則，每人補助 3 萬元。另審酌申請者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 21,735 件，核定金額 6 億 5,426 萬元。 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自然人，採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每人核定 3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 23 日總計發放 10,566 人，共 3 億 1,698 萬元。 已動支金額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欄位。 	45.49 億元 (特別預算) 及 0.893 億元(移緩 濟急)	個人/ 紓困
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紓困	<p>一、主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宣布至 6 月 8 日止，提升疫情警戒標準，造成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為此本部於 5 月 14 日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針對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因受疫情影響造成活動或節目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補助營運支出。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分為「各類型藝文事業」、「受中央命令停業事業」及「藝文艱困事業」三項類別，補貼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型藝文事業」：參考申請事業之員工人數，補助 110 年 5 至 7 月，人員薪酬及其必要支出費用。每事業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 (2) 「受中央命令停業事業」：以申請事業給付其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申請事業之受僱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4 萬元。(全職員工薪資補貼中 1 萬元生活補貼係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本項費由申請事業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3) 「藝文艱困事業」：依申請事業之全職員工人數，補貼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 為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本部於 110 年 8 月 9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 		未包含個人/ 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p>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受理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總計核定 278 件，核定金額 7,569 萬元。 2.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110 年 6 月 7 日起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各類型事業 4,188 件、艱困事業 1,753 件、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26 件，總計已核定 5,967 件，核定金額 14 億 4,528 萬元。 3.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受理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已核定 1,744 件，核定金額 9 億 4,448 萬元。 4. 自然人及事業紓困總計已動支 26 億 3,622 萬元(包含利息貸款補貼、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場館規費補貼)。 		
貸款 利息 補貼	紓困	<p>一、主要措施：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為申請對象，由文化部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利息補貼。</p>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2. 依據金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已核貸 1 件振興資金貸款，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2,000 萬元。 3. 已動支金額將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4. 文化部主管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可依據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申請貸款，相關借貸數字則納入經濟部統計數據；而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因未獲經濟部之利息補貼，由本部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進行利息補貼，並納入文化部的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統計數據。基此，文化部的貸款件數僅為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其餘多數的藝文事業信貸件數則歸入經濟部的整體貸款。 		未包含個人/紓困
演藝團體 紓困 貸款	紓困	<p>一、主要措施： 由文化部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因國家防疫政策，致展演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等情形，使營運收入減少而發生營運困難，經本部、文策院或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之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p> <p>二、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向文策院或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2. 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已受理 132 件申貸案，申貸金額計 3 億 5,620 萬元；已核貸 54 件，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870 萬元。 		未包含個人/紓困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3. 已動支金額將整併計算於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行政調 控	紓困	本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於 6 月 7 日前公告適用之要點清單；如有已核定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參展、演出活動延期或取消，但已有支出相關費用者，將依個案情形寬予認列已支出費用。本部亦已請各業務單位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以利協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緩本次疫情衝擊。		包含對個人之協助

(二)1.0-2.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減輕營 運衝擊 及文化 場館租 金減免 或規費 之補貼	紓困	<p>一、主要措施：</p> <p>1. 各類型減輕營運衝擊：</p> <p>(1) 事業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兩項，「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包括人員薪酬、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因應提升補助」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等。兩項合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p> <p>(2) 自然人可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p> <p>2. 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提供參展單位書展前置支出(減輕營運困難)及書展替代活動(因應提升補助)之補助。</p> <p>3. 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文化部及其所屬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協助減輕租金、權利金或類似費用之負擔，最高可達 50%。至有超過 50%之部分，或有另協商變更契約條文之必要者，得依據契約，另與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構)增(修)訂調整契約條款。</p> <p>二、辦理情形：</p> <p>1. 各類型減輕營運衝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紓困 1.0)，受理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8 至 4 月 10 日截止；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公告(紓困 2.0)，受理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總計核定 23,422 件(其中包含事業 7,728 件，自然人 15,694 件)，核定金額為 28.86 億元。</p> <p>2. 2021 台北國際書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補助，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申請，受理日期為 110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止，總計核定 119 件，核定金額約為 1,550 萬 5,970 元。</p> <p>3. 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之補貼：「租金減免」之核定件數 210 件，核定金額 3,296 萬 4,243 元；「規費補貼」之核定件數 119 件，核定金額 1,161 萬 2,221 元。</p> <p>4.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總計紓困已動支金額為 29 億 1,707 萬元(包含利息貸款補貼及場館規費補貼)。</p>	<p>第一階段</p> <p>11.09 億元</p> <p>第二階段</p> <p>14.08 億元</p> <p>(合計</p> <p>25.17 億元)</p>	<p>特別預算</p> <p>17.88 億元；移緩</p> <p>濟急 7.29 億元。</p> <p>/本項包含</p> <p>對個人之</p> <p>協助</p>
藝文 艱困 事業	紓困	<p>一、主要措施：</p> <p>1. 針對員工人數較多且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發生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文化部將依據跨部會共同原則，</p>	17.7 億元(減輕營運衝	特別預算/ 本項未包 含個人之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補助		<p>補助 109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月，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p> <p>2.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若同時申請者，得視同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p> <p>二、辦理情形：</p> <p>1. 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於本部官網公告申請，並 109 年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p> <p>2. 核定件數及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p>	擊及艱困事業合計共 42.87 億元，其中 13.5 億元由紓困經費調移至振興)	協助
貸款利息補貼	紓困	<p>一、主要措施：</p> <p>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為申請對象，由文化部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利息補貼。</p> <p>二、辦理情形：</p> <p>1. 藝文事業共 27 件申請案，包含舊有貸款展延 5 件、營運資金貸款 2 件、振興資金貸款 20 件，目前獲核貸 6 件(核貸金額 6 億 7,231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已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p> <p>2. 文化部主管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可依據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申請貸款，相關借貸數字則納入經濟部統計數據；而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因未獲經濟部之利息補貼，所以由本部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進行利息補貼，並納入文化部的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統計數據。基此，文化部的貸款件數僅為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其餘多數的藝文事業信貸件數則歸入經濟部的整體貸款數據。</p> <p>3. 依據金管會提供之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截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本部共受理申貸 27 件，核貸 6 件，係其中有 3 件已自行撤案，另有 18 件獲核准之申貸案屬中小型企业，業由承貸銀行改登錄為經濟部核貸件，而未列為本部核准件。</p>	第一階段 0.2 億元 第二階段 0.5 億元(合計 0.7 億元，已支用 0.1 億元，賸餘經費 0.6 億元將調移至振興)	特別預算/ 本項未包含對個人之協助
行政調控	紓困	<p>本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已公告適用之要點清單；如有已核定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參展、演出活動延期或取消，但已有支出相關費用者，將依個案情形寬予認列已支出費用。本部亦已請各業務單位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以利協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緩本次疫情衝擊。</p>		包含對個人之協助